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明镜采公-2023-010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的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明镜采公-2023-010
- 2.项目名称：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 3.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50	50	1 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泽镇区内 25 条镇级道路的道路保洁及两侧绿化养护等。

- 5.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供应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的采购期限为：壹年、预算金额为50万元、当年安排数为50万元。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

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46号
联系方式：钱成 18052526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联系方式：时珍 17715968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话：138150711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 其他要求：<u>∕</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或电子邮件</u>。</p> <p><u>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联系电话：<u>13815071155</u>； 通讯地址：<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2%，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4%，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

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

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

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20		
2.1	管理机制与制度	3	包括：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管理措施。 1. 供应商能够响应文件要求，全面的列举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管理措施等内容并分别对这些内容给出先进、完整、可行的执行、解决措施的，得 3 分； 2. 供应商能够响应文件要求，较全面的列举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管理措施等内容并分别对这些内容给出较为先进，整体较为完整，且基本可行的执行、解决措施的，得 2 分； 3. 供应商能够基本响应文件要求，列举了较少的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管理措施等内容并对这些内容给出的执行、解决措施与实际情况不符，基本不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2	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	3	包括：工作区域划分、工作内容、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等。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先进、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较为先进、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3. 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3	人员培训方案	3	<p>包括保障措施，安全制度。</p> <p>1.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措施制度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3分；</p> <p>2.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制度较为可行，思路较清晰，得2分；</p> <p>3.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制度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2.4	工作交接方案计划	3	<p>服务期到期前，与下一任服务供应商的工作交接方案计划。</p> <p>1.工作交接方案计划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计划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3分；</p> <p>2.工作交接方案计划内容整体合理，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2分；</p> <p>3.工作交接方案计划内容整体一般，方案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2.5	应急预案	3	<p>针对迎接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等应急预案综合打分。</p> <p>1.供应商能够较全面的列举各类突发事件，针对各类事件提出预防方案，并提供贴合实际的，可行性较高的解决措施的，得3分；</p> <p>2.供应商能够较全面的列举各类突发事件，提出较为笼统的预防方案，并提供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2分；</p> <p>3.供应商能够列举主要的突发事件，预防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预防方案，且提供的解决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2.6	服务承诺	1	<p>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p>	

			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男不得≥65岁，女不得≥55岁），得1分。	
2.7		1	承诺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得1分。	
2.8		1	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不低于1200元/人·年，节假日福利不低于1000元/人·年，且在响应报价中体现，得1分。	
2.9		1	根据市环卫处《关于明确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得1分。	
2.10		1	根据市、区两级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对一线环卫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慰问金，得1分。	
3	客观分	50		
3.1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提供证书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3.2		3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3		3	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4		3	获得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5		3	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6	人员保障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现有一线作业工人数(N): N≥9得5分、8>N≥6人得3分、6>N≥3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8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
3.7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现有的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在B照及以上）人数N：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提供驾驶证和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3年

				3月-2023年8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 】
3.8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现有的安全督查监管人员：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安全员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8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 】
3.9	车辆及设备保障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3吨及以上扫路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3吨车总质量≥6000KG、5吨车总质量≥10000KG）
3.10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5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11	项目管理负责人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学历：本科学历及以上得3分；大专学历得2分；高中或中专得1分。	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8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
3.12	类似业绩	20	供应商自2020年9月1日至今在实施或已完成的道路清扫保洁或道路沿线绿化养护作业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1、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是指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所取得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业绩须为乡镇道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保洁或道路沿线绿化养护业绩。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图（可查阅）。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2.1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

2.2 道路人工清扫、人工保洁；

2.3 与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2.4 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穴、景观水域的保洁；

2.5 道路保洁范围内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

2.6 道路保洁范围内广场、绿化带内甬道的清扫保洁；

2.7 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

2.8 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杂草修剪，杂草不得高于 15CM；

2.9 路肩上的杂物、垃圾、堆积物等清理并外运；

2.10 道路沿线标志标牌的巡查和简易修理。

3、作业服务量清单详见附件。

4、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4.1 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和区域内道路垃圾清运组成。参照本项目实际情况，**3 吨扫路车须每周作业二次（共 67.668 公里/次）、8 吨高压清洗车（指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周冲洗作业一次（共 33.834 公里/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9:00—15:00 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中标人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保证作业质量达到《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要求。

4.2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4.3 “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8 小时是指每天的 7:00-11: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4.5 在进行人员成本测算时，应确保符合附表要求。

4.6 本次采购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与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转运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采购人进行测算后得到）在成交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最迟不得晚于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

4.7 合同期内，为确保机械作业的连续性和管理规范，中标人区域内新增市政道路均由中标人作业，但应由采购人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到所属区域标段才可以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中标人不得擅自作业。

4.8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人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4.9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 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6、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测算如下：

6.1 人员测算依据：

6.1.1 人员配备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常州市实际情况，按需配备。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小于 65 周岁，女小于 55 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不交社保和未经甲方认定使用人数不足招标文件核定的人数，采购人应当扣除月度作业款中未发生的费用。

6.1.2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77.43 元/人·月测算, 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 高温费 1200 元/人·年, 过节费 1000 元/人·年, 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保洁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3459.31 元/人·年(2280÷21.75×3×11)。根据以上要求, 保洁人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7648.45 元/人·年; 机动车辆驾驶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4189.14 元/人·年。

6.2 车辆测算依据:

6.2.1 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招标要求组织。参照本项目实际情况, **3 吨扫路车须每周作业二次(共 67.668 公里/次)、8 吨高压清洗车(指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周冲洗作业一次(共 33.834 公里/次)**。以此测算相关车辆燃油费。

6.2.2 燃油消耗: 3 吨扫路车, 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 50 升;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高压冲水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 150 升。燃油费单价按 8.25 元/升计算。

6.2.3 车辆设备最低配置:

6.2.3.1 3 吨扫路车(不少于 1 辆):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 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 最大吸入颗粒 120 mm, 吸扫宽度≥2.8m,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6.2.3.2 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 1 辆): 额定载质量≥6000kg, 副机功率≥64kw, 水罐有效容积≥7.0m³,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6.2.3.3 电动保洁车(不少于 7 辆)。

6.3 根据以上测算, 详细见下表:

序号	缴费项目	数量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备注
A	保洁人员	8	47648.45 元/人·年	1 年	381187.60	包含人工工资、社保、高温费、过节费、劳务费、加班费
B	机动车辆驾驶员	1	44189.14 元/人·年	1 年	44189.14	包含人工工资、社保、高温费、过节费、劳务费
C	3 吨扫路车	1	29109.32 元/车·年	1 年	29109.32	包含车辆燃油消耗
	8 吨高压冲洗车	1	18302.99 元/车·年	1 年	18302.99	包含车辆燃油消耗
D	税金	(A+B+C) *3%			14183.67	
合计					486972.72	

注：

- 1)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 4) 费用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均不作调整。
- 5)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甲方要求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6)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投标报价时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 7)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每年度合同价，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 8) 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9)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要求详见附件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10) 环卫作业考核奖惩办法详见附件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 11) 环卫作业清单详见附件四《保洁作业清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附件一：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采购人工作业包括道路及绿化带的保洁、护栏等交通设施保洁及简易修复等内容。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6小时是指每天的5:00-21:00、12小时是指每天的6:00-18:00、8小时是指每天的7:00-11:00和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3 道路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绿地内，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范围内道路、绿化、交通设施设备，必须全员额、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配备保洁车辆和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

1.2.3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②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③中标人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④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

②全程路段，每周（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一次（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周组织清扫作业二次（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作业。

1.3.2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全程路段，每周组织冲洗作业一次（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周组织清扫作业二次。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④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⑤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冲洒水车辆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中标人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4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清扫作业	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作业。	2	不限	12 小时	
	冲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二) 日常人工保洁作业	道路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1	10	4 小时	
			2、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3、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4、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2	不限	2 小时	
			5、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2	不限	4 小时	
			6、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每 2 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7、窨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窨井泉眼未通的	1	10	4 小时	
			8、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期限清扫、保洁一遍的	1	10	4 小时	

			9、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1	10	4小时	
			10、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1	10	4小时	
		2.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2	10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10	不限	4小时	
	绿地、绿化带保洁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杂物、垃圾，每1平方米为一处	1	8	4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	8	4小时	
		2.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1、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1	8	4小时	
		3.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杂草未修剪。	1、杂草高于15CM。	1	8	4小时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花台、护栏、标志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2米为一处	1	6	4小时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足清扫保洁人员。	1、上报路段人员每少1人	3	不限	1天	
(三)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未发放给职工，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2	不限		每起
	内部管理	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2	不限		
（四）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1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不限	4小时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2	不限	4小时	
			7、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1	不限	4小时	
			8、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等违规现象的	1	不限	4小时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1	不限	4小时	
			10、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1	不限	4小时	
			(五) 社会监督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被市、区、镇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备注：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采购人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附件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区政府全面提升镇区范围环境卫生面貌的要求，全面提升镇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按照“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全覆盖”的管理模式，结合我镇环卫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作业质量考核为核心，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通过现场考核方式，来推动镇区环卫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长效化。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区域内中标人。
- 2、考核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三、考核内容

（一）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1、机械化作业质量；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 3、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护栏等公共设施保洁质量；
- 4、果壳箱保洁质量；
- 5、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 6、绿化带、绿地、绿化隔离带等保洁质量。

（二）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区、镇两级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四、考核方式

（一）现场督查考核

- 1、日常考评。由采购人考评人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区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镇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单位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处。
- 2、督查考评。由采购人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人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由采购人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人，每周组织 1 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人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专项考评。由采购人组织不定期对垃圾桶、果壳箱、护栏等设施保洁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垃圾收运车辆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的成绩可计入现场考评，冲抵现场考评次数。

（二）对中标人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人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区、镇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区、镇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四）社会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五、考核质量标准

（一）机械化装备要求

- 1、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机械覆盖作业。
- 2、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采购人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 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定点停放，统一接受采购人的调配和管理。

（二）机械化作业路面质量要求

道路整体应整洁干净，路面和交通标线黑白分明，道路两侧无各色斑迹，无明显积灰、积垢，隔离栏下能见本色，无明显污迹，无污水、积水。

（三）人工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等垃圾；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四）巡回保洁质量要求

- 1、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招投标响应要求配备电动保洁车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 2、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路面无污（垢）水；公交站台、环卫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及残标；路面、道板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五）果壳箱洗扫保洁质量要求

- 1、各中标人按照招投标响应要求配备设施洗扫人员，按照每日进行 1 次洗扫的标准进行洗扫保洁作业。雨天天晴需及时洗扫；果壳箱洗扫后，周边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物；设施洗扫时要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2、沿路果壳箱、花岗岩花台、公交站台、护栏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痕迹、无尘土，周边无杂物。

3、垃圾桶要定点摆放，中标人有看管义务，一旦造成损坏、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中标人要做好果壳箱、垃圾桶周边居民使用的宣传工作，避免人为损坏。

（六）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1、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垃圾收集人员采取巡回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道路路面垃圾。

（七）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要求

1、保洁公司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响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少于 4 套（春秋、夏季 2 套）；上装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戴工作帽，电动车驾驶人员要带头盔或安全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光脚、穿拖鞋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道路边上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2、机动车驾驶人员、电动车驾驶人员同样必须着统一配备的服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车辆进行作业，不得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3、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作业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并报管理部门备案，以便接受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洗扫。

（八）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安全员），并坚持对作业人员每月进行 1 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台账、照片每月报采购人备案审查；作业车辆要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作业时，要回避行人和非机动车，按照标识和警示音管理的要求作业，避免扰民；车辆停放或停车时，要停放整齐，停车必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者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中标人必须为每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中标人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的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于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六、管理及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通报措施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接受镇政府的监督。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并报镇政府。

3、对于路上巡查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

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二）点评措施

由采购人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各公司采取的好的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同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

（三）奖惩措施

1、处罚措施

（1）市考评问题每个扣 3000 元。

（2）区考评问题每个扣 500 元。

（3）采购人网格巡查考评队员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1 分，未整改扣 0.5 分。

（4）环卫专项考评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未整改扣 1 分。

（5）各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次 1000 元考核扣款。

（6）采购人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1000 元。

（7）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最终考评成绩以汇总结果为准，每扣 1 分扣 500 元。

（四）退出措施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2、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3、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等）造成人员纠纷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4、被解除合同后由第二候选人负责代管（由采购人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七、考核计分办法

（一）现场考评计分（含专项考评）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月不低于 6 次现场考评（含专项考评）进行即时扣分，按照产值基数来设定每次抽查道路数量，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点，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二）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区长效管理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

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三）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四）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即： $100 \text{分} = \text{网格考评扣分} - \text{环卫专项考评扣分}$

2、年度考核计分。即： $(100 \text{分} - \text{网格考评扣分} - \text{环卫专项考评扣分}) / 12$

注：月度、年度考核排名上述计算方法为准。退出措施中连续 2 次、累计 3 次考核扣分低于 85 分的分值计算，也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附件四：保洁作业清单

序号	路名	道路起止桩号	道路要素数据			备注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夏殷线	0.000-1.212	1212	6	7272	
2		1.212-4.054	2842	6	17052	
3		4.054-5.830	1776	6	10656	
4	夏湟线	6.671-7.914	1243	7	8701	
5	跃金线	0.000-3.548	3548	7	24836	
6	丰杨线	0.000-2.024	2024	6	12144	
7	千峰线	0.000-3.151	3151	6	18906	
8	龚家线	0.000-1.598	1598	6	9588	
9	千峰二线	0.000-1.209	1209	6	7254	
10	小园村线	0.000-1.564	1564	6	9384	
11	厚余线	0.000-3.350	3350	6	20100	
12	宋大线	0.000-0.221	221	3.5	773.5	
13		0.221-1.907	1686	6	10116	
14		1.907-2.159	252	6.5	1638	
15	大南线	0.000-1.698	1698	4	6792	
16	吕埠线	0.000-1.695	1695	7	11865	
17	对大线	0.000-1.058	1058	3.5	3703	
18	观成线	0.000-1.075	1075	6	6450	
19	南庄线	0.000-0.586	586	6	3516	
20		0.586-1.799	1213	6	7278	
21		1.799-2.632	833	4	3332	
	汇总	合计	33834		201356.5	

备注：绿化保洁养护区域为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道路路面（或路牙、路侧石）外1米区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本项目作业服务期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含作业服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如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月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条款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如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 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三章“评审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u>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u></p> <p><u>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p> <p><u>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u></p> <p><u>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u></p> <p><u>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u></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投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开评标评审的现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员费用				
1	作业人员	人			
2	机动车辆驾驶员	人			
二	设备费用（明细自行列）				
1	3吨扫路车	辆			
2	8吨高压冲洗车	辆			
3	……	辆			
三	营业费用（明细自行列）				
1	……				
四	办公费用（明细自行列）				
1	……				
五	经营管理费（明细自行列）				
1	……				
六	税金（明细自行列）				
1	……				
七	（一+二+三+四+五+六）				
八	利润				
九	投标总价（七+八）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 — “主观分”中明确内容）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